

#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6 年春节元宵节期间 部分区域烟花爆竹燃放管控的通告

海府规〔2026〕1 号

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，有效防治因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大气和噪声污染，确保广大市民和游客度过安全、文明、洁净的新春佳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海口市烟花爆竹管理若干规定》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要求，市政府决定自 2026 年 2 月 16 日 0 时起至 3 月 3 日 24 时开展春节元宵节期间部分区域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 一、本市下列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：

（一）绕城高速公路、212 省道以北与海口市东、西行政界线围合的区域（含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、海口江东新区；全市所有街道；西秀镇、长流镇、海秀镇、城西镇、演丰镇、灵山镇

全镇行政区域；三江镇、云龙镇、龙塘镇、龙桥镇等乡镇 212 省道以北区域）。

（二）石山镇镇墟行政区域、海口观澜湖旅游度假区。

（三）永兴镇永兴墟社区居委会、永德村委会、博强村委会、建中村委会、美东村委会。

（四）国家机关、档案馆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文化馆、体育馆以及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；幼儿园、学校、科研机构；医疗机构、养老机构；商业广场、集贸市场、文化娱乐场所；车站、码头、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加油站、液化石油气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；山林、风景名胜区等重点防火区等区域。

二、本市下列区域限制燃放烟花爆竹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和地点以外的其他区域，除农历除夕、正月初一的全天以及每日 6 时至 22 时外，其他时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三、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、地点、时间燃放烟花爆竹，或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部门按照《海口市烟花爆竹管理若干规定》责令停止燃放，

并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

四、在重大公共庆典活动和其他节日期间，需要举办焰火晚会或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，主办单位应当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在指定时间、地点燃放。

五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生产、运输、储存、销售烟花爆竹。对违反规定的，由公安、综合行政执法、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依法查处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欢迎广大市民和游客对非法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储存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举报，共同维护我市公共安全和优良生态环境。举报电话：12345。

附件：海口市 2026 年春节元宵节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图

海口市人民政府  
2026 年 2 月 11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：

海口市2026年春节元宵节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图

